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NENG TAISHAN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2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永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069,772.86	636,159,897.91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91,122.21	21,789,309.55	-30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36,081.64	20,360,862.07	-3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73,585.86	248,967,137.27	-11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6	0.0252	-30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6	0.0252	-30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2.28%	-7.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49,958,985.67	5,354,606,617.95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2,303,036.60	877,431,935.70	-5.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03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352.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905.76	
合计	144,959.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	160,087,812	0		0
张秀东	境内自然人	1.15%	9,921,001	0		0
宗序梅	境内自然人	0.79%	6,843,051	0		0
林凤钗	境内自然人	0.65%	5,603,441	0	质押	4,000,000
陈典英	境内自然人	0.56%	4,858,562	0	质押	3,260,000
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598,948	0		0
李香香	境内自然人	0.30%	2,549,500	0		0
凌健	境内自然人	0.27%	2,357,200	0		0
上海睿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354,7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222,20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60,087,81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87,812	
张秀东	9,921,001			人民币普通股	9,921,001	
宗序梅	6,843,051			人民币普通股	6,843,051	
林凤钗	5,603,441			人民币普通股	5,603,441	
陈典英	4,858,562			人民币普通股	4,858,562	
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2,598,948			人民币普通股	2,598,948	
李香香	2,5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9,500	

凌健	2,3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200
上海睿桓投资有限公司	2,3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4,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22,209	人民币普通股	2,222,2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宗序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843,0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9%；股东李香香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8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电煤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燃料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应交所得税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08.3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电煤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燃料成本大幅上升，发电业务出现较大亏损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5.65%，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7.90%，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2.16%，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56%，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2、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7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2017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

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5、2017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并于4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从事发电业务主要在莱芜、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承诺未来对莱芜、聊城地区发电业务将优先给予新能泰山。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2008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1、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关于参与组建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为了加快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与建设进度，鉴于目前公司的投资能力，先期参与建设。华能山东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刊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新能泰山从事发电业务主要在莱芜、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及山东公司

						承诺未来对莱芜、聊城地区发电业务将优先给予新能泰山。华能集团及山东公司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根据上述承诺，山东公司将来视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情况及项目工程的进展程度，在第一台机组投产前增加新能泰山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
--	--	--	--	--	--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莱芜发电公司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与建设进度，华能山东公司变更承诺如下：华能山东将来视百万机组项目的进展程度，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增加新能泰山公司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2、正常履行中。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能源交通公司作为新能泰山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能源交通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能源交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新能泰山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新能泰山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能源交通公司承诺给予新能泰山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新能泰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源交通公司保证不利用其大股东地			
--	--	--	--	--	--	--

			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何时披露年报
2017 年 01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预告的情况
2017 年 01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02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何时披露年报
2017 年 02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 03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